

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17日，徐州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3名专家。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便函[2020]267号）、《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核查了项目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位于徐州市泉山区淮海西路30号。公司投资68000万元，在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淮海国际港务区建设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项目主要由取水口、取水管线、原水泵站和输水管线（原水管线）四部分组成。新建取水口位于小沿河现状南取水口东侧，取水规模40万t/d；取水管线自新建取水口至新建原水泵站，管线总长3.905km；新建原水泵站位于在现状小沿河泵站南侧，规模40万t/d，配套建设应急加药间、综合楼等附属构建筑物；输水管线自新建原水泵站至刘集水厂铺设原水管线2×15.15km。永久

用地面积 4.4041hm²（原水泵站）、临时占地面积 93.8168hm²（其中取水口临时占地：0.2518hm²、取水管线临时占地 21.3522hm²、输水管线临时占地：72.2128hm²）。

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年工作 365 天，一天三班，每班 8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7月10日，项目取得《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徐审批复[2022]41号）。

徐州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委托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取得了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出具的《关于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环项书〔2023〕4号）。

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建设完成。徐州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对项目开始进行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3、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68000 万元，其中环保计划投资 6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9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投产的生产设施及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本阶段验收取水口土建规模 40 万 t/d，泵组安装规模 20 万 t/d。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11 日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调查重点为：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工程生态保护及恢复情况，目前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措施的有效性；调查范围内区域大气环境、噪声环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地理位置、工程路线及工程主要组成（取水口、取水管线、原水泵站和输水管线）等与原环评报告均未发生明显变动，实际建设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便函[2020]267号）中重大变动清单比对，未发生清单内变动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空气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环评批复要求

施工期按照《徐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印发徐州市工地污染防治管理规范的通知》（徐大气办[2021]11号）等文件要求落实扬尘防治措施。配置车辆冲洗设施；土方开挖后尽快回填；采取施工场地（含临时堆土场）设置围挡、覆盖、湿法作业、密闭运输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运营期原水泵站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净化后通过排烟通道至楼顶排放。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2）现场核查情况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按要求采取了有效的大气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食堂已安装油烟净化机，油烟净化后通过排烟通道至楼顶排放。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运营生产过程中油烟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

2、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不设置生活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已有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进行。取水口施工须在非汛期，设置挡水围堰，禁止将污水、垃圾和其它施工机械的废油等污染物抛入水体。现状取水口外围布设拦污屏，穿越京杭运河、顺堤河、桃园河、

苏北堤河等采用顶管施工，避免对水域水质的影响。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上层清液达标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废水回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试压废水经过滤沉淀处理达标后就近排入附近农灌渠，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2）现场检查情况

施工期：施工期间水污染源主要来自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管道试压废水及混凝土养护废水等。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含油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于道路和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排放；管道试压废水经分段沉淀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标准限值后就近排入农灌渠，用作农灌用水；混凝土养护废水经中和沉淀后回用路面洒水、车辆冲洗等，不外排；基坑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不排放；生活污水通过租用周围民房已有污水收集和设施进行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施工区局部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3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回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

3、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施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操作规程，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22:00-次日6:00）施工，如因工程需要确需夜间施工的，需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获得许可后方可施工，并在施工前向附近居民公告，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原水泵北、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降噪、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运营生产过程中项目东厂界、北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西厂界、南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敏感点蔺家坝村昼夜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张谷山面向张谷山桥第一排昼夜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落实情况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集中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开挖土方沿线就地平整,取水口清淤污泥干化后用于附近管道回填。运营期生活垃圾、污泥、栅渣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2) 现场检查情况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已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措施。职工生活垃圾、污泥、栅渣等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在线监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徐州彭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3〕366号),企业属于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直接由徐州彭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定期前往产废单元收集,不在企业内暂存,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严格划定施工区域,合理布置施工范围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设置施工大临工程设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减缓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进行生态恢复。

(2)按照《报告书》和有关规定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施工期饮用水水源保护应急预案,与现有水厂应急预案进行联动。在取水口处建立水质在线监测和预警系统,一旦在取水口水域出现水质超标或发生突发性污染事故,及时预警响应,采取防止污染扩散和降低污染的应急措施,保障引水水质。原水泵站设置事故储存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3)落实项目分区防渗工作,做好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和危废暂存间采用防渗措施,防止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4)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和《报告书》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2、现场检查情况

(1)经核查,施工期间已严格划定施工区域,施工范围均未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设置施工大临工程设施。已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减缓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已对临时占地区完成生态恢复。

(2) 经核查，已按照《报告书》和有关规定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施工期饮用水水源保护应急预案，与现有水厂应急预案进行联动。已在取水口处建立水质在线监测和预警系统，一旦在取水口水域出现水质超标或发生突发性污染事故，及时预警响应，采取防止污染扩散和降低污染的应急措施，保障引水水质。原水泵站已设置事故储存池，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会定期组织演练。

(3) 经核查，已落实项目分区防渗工作，对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采用防渗措施，防止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4) 经核查，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和《报告书》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取水口、取水管线、原水泵站和输水管线（原水管线）部分。该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管线周围植被恢复情况的调查，各种环保措施已落实，管线周围原有的土地已经基本得到恢复。植被恢复措施得到落实，植被恢复效果良好，对动植物的影响也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除；工程施工虽然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由于采取了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总体影响较小；周围农业植被得到及时恢复，复垦后的农业植被长势良好。

六、验收结论

徐州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徐州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保护生态环境，杜绝和防范事故发生，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在运行过程中要做好管线周围区域生态保护措施。

3、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待本工程运行规模达到环评批复要求后需另行验收。

验收组长：

徐州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0月17日